

证券代码：831028

证券简称：华丽包装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启动债权申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现已根据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发布的《（2020）豫1002破9号之二》公告，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履行强制执行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2020年2月25日，经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作出（2020）豫1002执破1号决定书，将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移送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2020）豫10民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4月20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0民破2-1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豫1002破9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债权人应自2020年10月15日之前向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东段钧鼎银座A座704办公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申报期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10时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还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东段钧鼎银座 A 座 704

邮编：461000

联系人：彭亚杰 电话 15836525278

特此公告。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8月14日